

# 義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2月9日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八九0一三四三二號函准備查  
91年12月18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8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9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9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3年7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092299號函准備查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95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4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2622號函准核定  
96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96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71301號函准核定  
97年3月7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97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7年3月27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48066號函准核定  
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100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0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25332號函准核定  
101年9月1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101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04527號函准核定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103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72284號函准核定  
112年1月13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1~11、15、17、18、20、22~24、26點)  
112年3月2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0031428號函核定  
115年1月9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2、6、8、9、11、24點)  
115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50004185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本校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五、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原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前述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勒令退學。

- 六、外國學生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受理，依招生作業程序辦理之。

本校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交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

要求補提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美金 4,000 元或新臺幣 120,000 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非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申請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相當於 CEFR B1 (含) 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

(五)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如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若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

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錄取之選讀生，於當年度開學日前無法繳交外僑居留證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選讀生之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

十七、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六點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十八、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九、外國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各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或辦理。

二十、就讀本校以華語授課系所者，除以華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外，應依本校修讀華語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華語文中心就讀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得以本規定辦理並即時登錄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通報。

二十一、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二、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三、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四、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五、外國學生在校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二十六、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